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2008年年报时，因提交文档的格式转换错误，无法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109号）中的附表--《上市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上网，现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上网（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7,784,743.11元，具体占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5,635,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225,048.81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000,000.00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00,000.00
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
云南铜兴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7,509.33
云南铜业新星锌合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5,149.76
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17,697,305.44
云南易门经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子公司重大影响	3,902,634.80
易门致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大影响	1,654,409.57
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7,485.4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小计		117,784,743.11

自发现本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工作进行了联合督办。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清理，力争将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思远公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85,635,200.00元。云铜集团于2006年5月30日与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和赤峰市喀喇沁旗开源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思远公司以云铜集团子公司的身份履行此合同。2006年12月19日，由于思远公司刚成立不久，流动资金不足，无力支付此笔大额款项，因此，与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签订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权益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思远公司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权益以85,635,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楚雄矿冶。2007年1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楚雄矿冶进行云南铜业定向增发财务报表审计，对该笔业务提出异议，认为：“此笔款项虽已支付，但无相关的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探矿证书、采矿证书，构不成实质投资行为，不能装入到上市公司，楚雄矿冶与思远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无效，应向思远公司收回款项。”楚雄矿冶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思远公司支付的款项85,635,200.00元，但2008年1月23日楚雄矿冶通过银行又将85,635,200.00元款项支付给思远公司，楚雄矿冶对思远公司应收85,635,200.00元。至2008年年度报表披露时，仍然无法确定该投资事项。本公司就此事与云铜集团进行沟通，云铜集团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对思远公司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敦促思远公司在1个月内将该笔投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楚雄矿冶。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7日，楚雄矿冶已全额收到思远公司归还的现金85,635,200.00元。

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锌业”）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225,048.81元。此款为云铜锌业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在后期品质复检时发现品质差异，本公司应对其收回原来已经支付的原料款。因该事项正在仲裁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用云铜锌业后期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应付款冲抵，并于2009年5月内全部冲抵完毕。

处理情况：2009年5月31日，云铜锌业占用本公司的3,225,048.81元，以“其他应收款”2,859,427.61元和应付该公司的原料款“应付账款”进行对冲，同时将原料采购时多抵扣的进项税365,621.20元转出。

三、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查开发公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000,000.00元。此款项是勘查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服务，按工作进度本公司向其预付的评估服务费，但因勘查开发公司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结算而形成的挂账。该业务将于2009年5月份由矿产资源勘查公司开具发票后结清。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5日，勘查开发公司已将发票开具给本公司。

四、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冶”）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500,000.00元。此款项为2008年亚太矿冶购买易门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铜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烟灰、领用易门铜业材料以及应付易门铜业水电款项所形成的挂帐。由于亚太矿冶主要产品电积铜可作为易门铜业的基本生产原料，经协商，用其对易门铜业销售产品电积铜的货款抵减该部分款项。根据易门铜业与亚太矿冶在年初签订的电积铜购销合同（编号：YTDJT-YT-09-01），合同规定亚太矿冶在2009年5-12月内向易门铜业提供电积铜60个金属吨。（按现行市价预计，价值约为1,800,000.00元。）因此，亚太矿冶所欠货款不存在坏账风险。易门铜业计划于2009年5月底前清理完毕。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5日，易门铜业已全额收到亚太矿冶归还的现金1,500,000.00元。

五、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

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钦盈科”，该公司为云铜集团控股公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000,000.00元。此款项是由于德钦盈科没有流动资金，向德钦维科矿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的子公司）借款所发生。德钦盈科计划于2009年5月底以现金方式偿还。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7日，德钦维科矿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到德钦盈科归还现金1,000,000.00元。

六、云南铜兴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铜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兴工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87,509.33元。此款是铜兴工贸提供的原料出现品质差异扣下的款项。现因铜兴工贸已申请注销，正在办理清算，无法收回款项，本公司将于2009年5月内做坏帐核销。

处理情况：铜兴工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注销公告已于2007年12月11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对铜兴工贸的“其他应收款”87,509.33元进行坏账确认，同时将原料采购时多抵扣的进项税转出。

七、云南铜业新星锌合金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新星锌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锌合金”）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75,149.76元。此款是由于新星锌合金与本公司共用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本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后，定期与新星锌合金结算使用费，在12月31日的时点上为应收款。

处理情况：由于该业务是滚动的、周期性决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八、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

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7,697,305.44元。西科公司是云南冶炼厂于1993年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500,000元。2004年8月，云南冶炼厂破产关闭后，西科公司交由本公司委托管理，委托管理后本公司仍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提供西科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并提供冶炼烟尘综合回收技术服务。2008年西科公司改制为云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西科公司未向本公司上缴过托管收益。2007年9月，本公司决定以技术服务费的方式一次性收取32,500,000元服务费。因西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资金紧张，不能一次性支付该笔资金，至2008年末尚有余额17,697,305.44元（其中17,500,000元为技术服务费，197,305.44元为水电费）未能支付。

处理情况：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西科公司技术服务费17,500,000元；剩余的197,305.44元为水电费，该业务是滚动的、周期性决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九、云南易门经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易门经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门经一”）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902,634.80元。该笔欠款的形成，一是由于易门经一向玉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款，二是易门经一长期委托玉溪矿业为其加工铜矿石，玉溪矿业对其收取加工费，由于结算及付款时间等因素形成该项挂账。

处理意见：2009年6月11日，玉溪矿业已全额收到易门经一归还的现金。

十、易门致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致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公司”）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654,409.57元。此款项的形成是由于致远公司长期向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销售备品备件及提供设备维修等服务，但结算单据传递滞后等因素，向致远公司采购的部分备件已结算但相应单据还未做账务处理。

处理意见：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单据的传递速度，及时入账，尽量减少往来款余额。

十一、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电工器材”）200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7,485.40元。此款的形成是由于云铜电工器材与本公司共用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本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后，定期与云铜电工器材结算使用费，在12月31日的时点上为应收款。

处理情况：由于该业务是滚动的、周期性决算，待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开具后即可结清。

目前，本公司已顺利完成了全部117,784,743.11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是以生产电工用铜线坯、接触导线铜银合金线坯、铜锡合金线坯为主的铜加工企业。铜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4,26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4.78%；昆明金辉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33%；云南铜兴工贸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1%；自然人股东杨志兵、郭建立、吴予才、郑伟俊、赵大军等共同出资3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78%。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次，减少关联交易，集中优势资源和优良资产，充分发挥企业整体优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公司决定解散铜材公司，并提请铜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铜材公司股东大会形成解散决议，清算完毕，注销其法人资格后，本公司将组建加工分厂，利用本公司的铜材加工生产线设备组织生产，以确保本公司目前铜线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9—02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魏光林、李文海、韩书谟、王武杰、林凌、张向阳、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等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近期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送了红股，公司实收资本和总股本发生了变动，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243,176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491,811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243,17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变动历史如下：……”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13,491,81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变动历史如下：……”

本条最后新增如下一段内容：“经公司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6月9日以2008年末总股本511,243,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送股102,248,63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3,491,811股。”

二、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续签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土地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原土地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续签。

公司关联董事魏光林、李文海、韩书谟、王武杰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一），该关联交易详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就董事会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张建国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张建国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国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张建国，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籍贯河南沁阳，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职工大学教师，工艺处工艺组组长、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平高东芝合资办主任，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近期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光林
委员：马志瀛、李春彦、孔祥云、李文海、韩书谟
2、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志瀛
委员：李春彦、魏光林、李文海、韩书谟、张向阳
3、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彦
委员：马志瀛、孔祥云、韩书谟、林凌、王武杰
4、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祥云
委员：李春彦、李文海、林凌、王武杰、张向阳
5、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祥云
委员：马志瀛、李春彦、李文海、张向阳、韩书谟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已经到期，根据生产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继续申请办理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魏光林先生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第二、第五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附件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并续签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的情况下，经过充分细致审慎的讨论和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对相关的交易标的内容、定价方式、费用结算方式、支付时间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配套服务实际，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
2009年6月30日

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并续签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3、审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9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派代表出席（委托书附后）。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公司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联系人
公司通讯地址：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67001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联系人：常永斌

六、参加会议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事项的投票意见：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并续签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赞成　　反对　　弃权
代理人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9—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租赁第一大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土地；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对原有《土地租赁合同》的修订和续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并续签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平高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魏光林
注册资本：16,094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高压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锻件制造；金属材料焊接；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弹簧机构制造；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动力管线配件经营；通讯器材销售及修理；切削液销售；普通货运；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装卸；货运站经营；货运代办。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饮食，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酒。

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说明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租赁）标的为平高集团土地之使用证号为平国用（2007）字第SZ013号占地280,157.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使用证号为平国用（2007）字第SZ026号占地2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304,157.39平方米。

2、合同书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
出租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的面积、租赁价格和租赁期：
A、面积：304,157.39平方米。
B、租赁价格：5,170,675.63元。
C、租赁期：租赁期为二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平政[2007]40号）内容的规定确定的租赁价格。

4、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一直与平高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每年支付一定费用，租用平高集团的土地。考虑到资产的完整性，公司拟在适当的时候收购该土地，但在收购手续完成前仍需以租赁方式继续承租，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5、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承租平高集团土地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该合同对相关的交易标的内容、定价方式、费用结算方式、支付时间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配套服务实际，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且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政[2007]40号”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9-00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星期六）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0票。

许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耿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耿俊岭先生认为该议案涉及自身，故投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徐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三、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会决定出资人民币416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832万元）与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占该公司20%股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故郭华强、张健、朱宝文、费禹铭等四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1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附简历：

耿俊岭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徐丽君女士，1963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威士制笔公司会计科长兼团总支书记，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9-01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召开的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拟与股东单位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达科技”）。

2、关联关系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23.05%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电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4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5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审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过半数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万元人民币，成立于1994年10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软件、电子设备；制造。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截止2008年底，电子公司净资产7422.19万元，总资产95094.48万元。

2、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居控股地位。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

3、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居控股地位。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

4、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居控股地位。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批发、零售等。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达科技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新达（苏州）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新达科技公司将争取获得位于苏州市约156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科技园将努力成为集信息技术、科研孵化、外包、创意、后勤配套服务等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配置以及发挥资产保值增值功能，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提供未来资源性支持，公司拟与电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达科技”，新达科技的拟注册资金为2.08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金为41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金额为416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832万元人民币，占新达科技公司股权的比例为20%，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为624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1248万元人民币，占新达科技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0%，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为832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1664万元人民币，占新达科技公司股权的比例为40%，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为208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416万元人民币，占新达科技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0%。各方对新达科技的投资全部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详见下表：

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名）				
注册资金	20800万元	首次出资额	4160万元	
投资人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首次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60	832	20
2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6240	1248	30
3	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320	1664	40
4	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	416	10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本次由公司与电子公司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优化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配置质量，为公司未来主营战略的扩张获取优质资源储备，以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年初至本披露日关联方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杭州江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额产生；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为28470元，为本公司向其出租房产，收取的房租及物管费。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周小明先生、王光明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1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8,21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年初，郴州市遭遇50年一遇的特大冰冻灾害，本公司电网资产遭到重大损失，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200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9,287,751.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6,570.79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8,031,180.31元。鉴于本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08年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力器材设备累计3361.56万元。

2、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

2009年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关联方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万年桥电站签订的《电力购销合同》、《资产租赁合同》以及与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力器材设备购销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并增加六款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现金方式分红，其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公司应当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应的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并按照公司监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明确说明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周碧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碧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发起人股东等供电经营性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09年6月6日刊登在http://www.sse.com.cn《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于收购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21,7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25,392,390股。

（二）《关于收购发起人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57,1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20,956,981股。

（三）《关于收购发起人股东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54,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20,759,854股。

（四）《关于收购发起人股东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9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8,619,776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农网完善工程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郴电国际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
2.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健

6.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天津　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2295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061,374.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5,180,012.96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241,387.64元。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的排名比公司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排名靠前且该所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实际和发展需要，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公司对原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尽职工作深表感谢。

8、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增补李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数12295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冯科述职报告；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宁维武述职报告；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田昆如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分别于2009年2月24日、2009年6月9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孙学亮　于胜梅
主任律师：张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伊河路156号郑州市嵩山饭店5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394,09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宋春雷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郭本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张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大会对张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394,09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1股。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项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72.66公里，投资估算金额35.06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本项工程全部事项，包括履行有关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并以相关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65,944,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反对0股；弃权428,152,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郭本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附件

郭本锋先生简历

郭本锋：男，中国籍，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交通部财会司主任科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金部副经理、经理，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本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